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168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30 日電子郵件表示：「……申請述願……○○是一個國際平台……請觀光局能夠體諒，真的入不付出罰金十萬元罰款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168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涉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後，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

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30 日電子郵件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182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